

关于临近交割月 2108 合约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以下列表信息为各交易所临近交割月合约的持仓要求，请您及时按照交易所规则进行持仓调整，对规定时间内未予调整规范的，我司将保留进行强行平仓的权利：

交易所	合约&到期日&注意事项	
能源中心	SC2108、LU2108	2021年7月30日到期，自然人持仓截止日为2021年7月20日
	NR2108	2021年8月16日到期，自然人持仓截止日为2021年8月4日
	BC2108（5手）	2021年8月16日到期，进入交割月份需满足整数倍要求，自然人整数倍持仓截止日为2021年8月11日
	【交割提醒】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除能源中心另有规定外，不能交付或者接受能源中心规定发票的客户不得参与实物交割。 参与能源中心交割的客户应当具备标准仓单系统及账户，已开立标准仓单系统及账户的客户，应注意加密器的有效期，如已过期，应及时办理延期手续。 	
上期所	fu2108	2021年7月30日到期，自然人持仓截止日为2021年7月27日
	au2108（3手整数倍，下同） ni2108（6手） ss2108（12手） ag、sn、sp2108（2手） rb、wr、hc2108（30手） cu、al、zn、pb2108（5手）	2021年8月16日到期 自然人整数倍持仓截止日为2021年8月11日 进入交割月份需满足整数倍要求，交割月新开仓、平仓应当为交割月单位的整数倍
	【交割提醒】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不能交付或者接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客户不允许实物交割。 参与上期所交割的客户应当具备标准仓单系统及账户，已开立标准仓单系统及账户的客户，应注意加密器的有效期，如已过期，应及时办理延期手续。 仓储费按日收取。最后交易日后第五个工作日以前（含当日）的仓 	

	储费用由卖方承担，以后的仓储费用由买方承担。	
大商所	b、bb、fb、y、m、i、j、jm、l、p、pp、rr、v (2108)	2021年8月13日到期，自然人持仓截止日为2021年7月30日
	eg、eb、jd、pg (2108)	2021年8月26日到期，自然人持仓截止日为2021年7月30日
	【交割提醒】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不能交割持仓——①个人客户持仓；②焦炭、焦煤、铁矿石、黄大豆2号非交割单位整数倍持仓（焦炭—10手，焦煤、铁矿石、黄大豆2号—100手）；③不具备苯乙烯或液化石油气生产、经营或使用资质的单位客户的相应品种持仓；④不能接收或者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单位客户的棕榈油品种持仓。 ● 持有大商所买持仓的客户，进入交割月后，需注意被动配对的交割风险。适用品种：黄大豆1号、黄大豆2号、豆粕、豆油、玉米、玉米淀粉、乙二醇、鸡蛋、粳米、苯乙烯、焦炭、焦煤。 	
郑商所	ZC2108	2021年8月6日到期，自然人持仓截止日为2021年7月30日
	RS、SF、SM、CY、MA、TA、PF、SA、UR、FG、RM (2108)	2021年8月13日到期，自然人持仓截止日为2021年7月30日
	【交割提醒】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郑商所可以持仓进入交割月的投资者，持有以下合约进入交割月份应调整到相应整数倍：苹果2110以前合约（2手）、棉花（8手）、棉纱（4手）、动力煤（200手）。 ● 持有郑商所买持仓的客户，进入交割月后，需注意被动配对的交割风险。适用品种：苹果、红枣、花生。 ● 不能交付或者接收增值税专用发票（普通）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单据的客户不得交割；持仓量为非交割单位整数倍的相应持仓不得交割；不具备甲醇生产、储存、使用、经营或运输资质的客户不得参与甲醇交割。 	

特此通知，敬请注意！

交易运作部

2021年7月1日